訂定規範條文

-、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(一)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

- (一)本件政策目的為何?各機 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 之問題,並評估該問題之 嚴重程度。
- (二)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 為何?現行法令規範是否 有不足或矛盾之處?
- (三)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 法令,是否即上述「問 題」之根源所在;是否以 「修改現行法令」即可更 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。
- (四)各機關作成決定,應基於(二)邇來家長會、教師會或校長 充分合理之科技、經濟, 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 後果之資訊。

說明

- 定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 後,增列「連任任期已達二 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」亦 得參加遴選,而依本自治條 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,連 任任期未届滿之本市現職國 民中、小學校長得參加遴 選,因此任期第五年至第七 年之校長均得參加遴選,造 成學校之不確定因素,亦與 上開規定不符,因此必須修 正本條例,以解決學校不確 定校長是否留任之問題。
- 協會迭有反映本自治條例所 規定之作業方式,仍有改進 空間,本次修正希望建立具 體明確且使各界廣為接受之 規定。

二、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(一)本自治條例施行後,經數年 決?

- (一)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,即 可達成預定目標?
- (二)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,且 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 標之最佳手段?
 -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 擔。
 - 2效益。
 - 3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。
 - 4影響層面(包括正負作用
- 實務上遴選作業之進行後, 已有修法之需要,且為符合 國民教育法修正後之規定,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等規定,本自治條例已有修 正之必要。
- (二)本自治條例修正考量之重點 如下:
 - 1. 法源依據:依國民教育法 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法

及後續影響)。

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 計畫之影響。

源依據。

- 2. 運作方式:實際運作方式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分別 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 稱遴委會)。
- 3. 迴避條款:為求遴委會公 平行使職權,將現服務於 出缺學校或候選校長任職 學校之教師委員亦納入應 迴避之委員範圍。
- 4. 組織定位: 遊委會屬任務 編組性質,應於遴選後即 解散。
- 5. 比例原則: 遊委會設有家 長浮動委員,考量家長列 席代表與浮動委員之角色 有所重疊,刪除家長會列 席代表之設置,僅保留教 師(會)與行政人員列席 代表;且委員代表中,雖 然市教師會期待修正將教 師會代表納入,但與教師 法廿七條規定所定教師組 之任務不盡相符,因此只 改為教師(會)代表。

三、是否應由本市(地方自治團 體)處理?

- 為何?

本自治條例規範本市國民中小 學校長之遴選相關事宜,為本市 (一)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?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管理事 (二)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?頃,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 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款第一目規定,自屬直轄市自治 事項,故以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方 式辦理,自屬本府之權限範圍。

四、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?

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(一)本件規範之標的,是否屬 五條第一項:無需專任人員及預 自治條例訂之?

- (二) 本件規範之標的,是否有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辦理。 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 之範圍?
- (三)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 之情形下,是否應以自治 規則加以規定?且何以行 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 用?

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 算之任務編組事項,得不制(訂) 第二十八條之範圍,應以定為法規,而以行政規則定之, 然本件因受市議會之重視,故以

五、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 本件屬於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 例原則?

- (一) 民眾守法成本: 法規規範成本效益評估。 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 之費用為何?
- (二)機關執法成本:執行機關 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 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 擔,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 措運用?
- (三)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 其成本?(法規訂定者應 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, 選擇最適方案)。

之任務編組事項,因此難以進行

六、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

- (一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 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把 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 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加 以簡化?
- 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 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
- (一)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二條, 除第一條揭示立法授權之依 據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其施行 日期外,其餘各條文均屬辦 理校長遴選有關之必要事 項,尚不致有贅述之情形。
- (二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(二) 至於細節性及技術性之作業 規範,則由本府教育局(以 下簡稱教育局)依職權自行

- (三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 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 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 如:
 - 1中央法規
 - 2自治法規
- (四)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 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 引用?
- (五) 法規相容性: 各機關應避 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 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 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 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 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 止適用)?

訂定相關遴選作業要點,以 俾適用。

七、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 以限制?

- 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
- 行?
- 護?
- 八、 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(一) 法規之研擬由教育局委託國 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?
 - (一)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 告?
 - (二)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 或說明會?
 - 者參與?

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一第一 項前段規定:「本法八十八年二 (一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月五日修正生效前,現職國民小 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 (二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|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。」本 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亦定有 相關規定,然至今本市已無可適 (三)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用該項規定之派用校長,故該項 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規定已無實益,爰予刪除。

- 民小學法規研修小組邀請專 家學者、臺北市校長、兼任 行政教師、教師會代表、家 長代表共同研修草案提交教 育局。
- (三)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(二) 教育局數次邀請專家學者、 校長協會、家長會聯合會、

市教師會說明及研商。

- 九、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(一)本自治條例之修訂將遴委會 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 並適應?
 - (一)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 求簡明易懂,以減少潛在 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 訴訟。
 - (二)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 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 務,何以不能解除管制? 例如:
 - 1禁止規定,應經申請核准 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。
 - 2親自前往行政機關。
 - 3提出申請、告知及證明義 務。
 - 4罰鍰。
 - 5其他負擔。

可否以减少負擔之方式代 替,例如:報備取代核准。

- (三) 在何種範圍內,其他機關 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 理之依據,以減少行政成 本費用及時間?
- (四)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 善之方式加以規定?

- 之家長代表由浮動委員一 位、列席代表一位,簡化為 保留浮動委員一位,一方面 較符合比例原則,一方面使 家長會意見容易整合。
- (二)本自治條例已將遴委會之教 師代表,參考教師會之建議 及符合教師法之精神改為教 師(會)代表。

十、 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?

- 如個案許可)?
- (二)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, 組成方式, 其餘相關條文亦訂有

本自治條例中己於第二條明定 (一)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辦理機關為教育局,且教育局就 接據以執行?是否得以通所管應分別成立「臺北市立國民 案處理(例如通案性許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及「臺北 可),而取代個案處理(例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 |會」,且於第三條訂定遴委會之

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遴選之作業方式。 力物力予以執行?

- (三)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 規執行之權責。
- (四)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 要之行政裁量?

十一、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 擔是否透明?

本分攤之變化方向。

對於遴委會之組成比例係各 界關切之焦點,本次修正已考量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 各種身分代表比例之分配,然對 產生不同影響,行政機關於專家學者所佔之比例仍嫌太 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少,僅佔十三分之一,就校長之 專業評估部份太過薄弱。

> 國內其他縣市大多數採取行 政代表、學者代表、校長代表、 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各佔五分之 一,與之相較,本自治條例之修 訂仍缺乏專業學者傾向。最好將 學者代表改為三名,以符合專業 取才之精神。